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8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获贵州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转来的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调整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5]126号）文件，贵州省国资委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项作出批复。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盘江股份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700,000,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盘江股份总股本不超过2,355,051,861股，其中，盘江控股持有961,050,600股，持股比例不低于40.81%，为盘江股份第一大股东。

三、同意对《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媒体和网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3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1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暨复牌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顺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公司以中亚国家为重要战略支点，以能源物流及相关联的终端网络为战略切入点，以参股公司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的能源物流和销售网络为起点，以位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边境的控股子公司Dostyk Gas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投资”）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设立深圳富海文科生态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名称，以下简称“富海文科”），富海文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文科投资出资460万元，占投资基金注册资本的45%，东方富海出资560万元，占投资基金注册资本的5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0日刊登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获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14965E
名称:深圳富海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4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临2015-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至公司全体员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编制的《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6月30日前的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出具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下午17:00—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12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段。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将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4.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计票人；

5.公司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6.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可以就股东提案或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的问题，向公司提出咨询或质询。

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